

担保函

担保人：蚌埠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蚌埠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

鉴于：

一、委托人蚌埠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转让债务方为蚌埠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之收益权（下称：标的收益权），原始价值人民币金额【壹亿】元；并约定回购标的收益权，回购期限不超过壹年。

二、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。

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，在此承诺对出卖人此次拍卖标的收益权的到期回购兑付义务，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。具体担保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 保证范围、数额

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出卖人应支付的标的收益权回购金，总计为人民币【壹亿】元。

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

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第三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

在本担保函项下回购期限到期时，如出卖人不能全部兑付回购金，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，将兑付资金划入标的收益权持有人指定的账户。

第四条 保证的期间

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标的收益权成功拍卖之日起壹年。标的收益权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，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。

第五条 债权的转让或出质

标的收益权持有人依法将标的收益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，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。

第六条 加速到期

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到期回购兑付义务到期之前，担保人发生分立、合并、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标的收益权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出卖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，出卖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，标的收益权持有人有权要求出卖人、担保人提前兑付回购金。

第七条 担保函的生效

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，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。

担保人：蚌埠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04月17日

